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北京东方天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长”）、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锦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下同）2.5亿元、500万元、3000万元，财务资助总额度共计不超过2.85亿元，东科保理、东方天长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中科锦智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借款利率均按年利率不超过5.5%确定，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付息一次。

2、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19-022）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2 年公司将重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对东科保理、东方天长、中科锦智资助资金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500 万元、3000 万元。资助资金总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东方天长、中科锦智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东科保理、东方天长、中科锦智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其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借款利率均按年利率不超过5.5%确定，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付息一次。

4、资金使用期限：东科保理、东方天长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中科锦智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

5、资金用途：日常运营资金。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7、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8室

法定代表人：郑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47年3月31日

营业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02.90
负债总额	39,51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584.4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1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29

（二）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811室

法定代表人：郑鹏

注册资本：2,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6日至2034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维修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

用电器维修（限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范围）；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空调修理服务；批发日用家电、室内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北京天时和科技有限公司	29%
长风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9.71
负债总额	17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7.1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6

（三）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9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企业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锦绣智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9%
北京锦绣行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1%
杨玉双	8%
李巍	7.5%

3、经审计财务状况

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上述被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东科保理、东方天长、中科锦智其他股东无能力进行资助，故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东科保理、东方天长、中科锦智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所持借款公司股权提供了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的提供服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及收益，且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

该公司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为保证公平合理，对于未完全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交易公允，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